系學會組織章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第一章：** | **總則** |
| 第一條： | 本會定名為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系學會 ( 以下簡稱本會 ) 。 |
| 第二條： | 本會以提高學術研究風氣、增進全系師生情誼、砥礪學性及促進合作為宗旨 。 |
| 第三條： | 本會會址設於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會辦公室 (R5601) 。 |
| **第二章︰** | **會員** |
| 第四條： | 凡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。 |
| 第五條： |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： |
|  | 第一款 ： 維護並爭取本會榮譽 。第二款 ：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。第三款：繳納會費。 |
| 第六條： | 本會會員所享之權利如下： |
|  | 第一款：出席會員大會並行使該會議各項開會權利。第二款：選舉或罷免本會會長及監委主席。第三款：使用系圖書室(以下簡稱系圖)及系學會辦公室之硬體設施。第四款：優先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。 |
| **第三章︰** | **組織及會員大會** |
| 第七條： | 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|
| 第八條： | 大會組織如下： |
|  | 第一款：選舉系學會會長一名。第二款：罷免系學會會長一名。第三款：議決本會之活動。第四款：議決本會之預算。第五款：對幹事會擬定之活動計畫行使同意權。第六款：對幹事會擬定之預算案行使同意權。第七款：質詢本會活動之執行。第八款：審查本會之執行。第九款：考核本會幹事之績效。 |
| 第九條： | 會員大會以每學期初、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由會長召集之。 |
| 第十條： | 會員大會之召開，會員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員之三分之一，臨時大會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四分之一 |
| 第十一條： | 本會遇有下列情形，得以召開臨時大會： |
|  | 第一款：依法罷免會長得以召開。第二款：依法補選會長、副會長及監委主席。第三款：全體監事連署要求召開。第四款：全體幹事要求召開。第五款：經五分之一與會會員要求召開。 |
| 第十二條： | 本會之議案已參加表決多數為可決、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，主席不得參與表決者，為否決。 |
| **第四章︰** | **系學會長** |
| 第十三條： | 本系設系學會會長一名，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行使行政權經營本會行政事務，任期一年。 |
| 第十四條： | 會長選舉由現任會長主持，規定如下： |
|  | 第一款：候選資格： (三)年級學生，其操性學業成績依學校之規定。第二款：選舉時間：每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大會。第三款：選舉方式：普選制。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最多票者當選，但得票數不得低於出席人數與候選人數之比，只有一人當選，應以多數贊成為當選。 |
| 第十五條： | 會長因故出缺戶遇有會長罷免案時，由副會長代任其職並應召開臨時大會，為期代理時間不得超過兩週。 |
| 第十六條： | 會長隻罷免案得由五分隻一以上會員連署請大會表決，經本會三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，並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視為通過。 |
| 第十七條： | 前條罷免案通過後，大會應於兩週內選出新會長，前條罷免案如未通過，會長得立即恢復職權。 |
| **第五章：** | **監事會** |
| 第十八條： | 本會設有監事會，由監事會員中選出一位為監事會主席。監事會員由各班選出非幹事會代表兩名組成。為大會休會期間之監察機構。 |
| 第十九條： | 監事會需於期初與期末大會前各召開一次，其餘則視各專案的需要而於不定期舉行，邀請各相關幹部列席備詢。 |
| 第廿十條： | 監事會有解釋本章程之權利，並負責監督幹事會之運作，於會員大會召開前，需審核學會之預算及決算。 |
| 第廿一條： | 監事會非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會，非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，不得為可決。監事會議之決議與大會之決議牴觸者，監委之決議失其效力。 |
| 第廿二條： |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|
|  | 第一款：大會授與之權。第二款：監事會代表，會長、副會長選舉。第三款：對幹事會組織行使同意權 |
| **第七章：** | **會費** |
| 第廿六條： | 本會所有經費 (統稱會費)供作幹事會事務利用；財務用作應做公開透明以徵信用。 |
| 第廿七條： | 會費來源如下： |
|  | 第一款：上任餘額移交。第二款：會員所繳交之會費。第三款：學校及系上補助。第四款：參與或舉辦各項活動之獎金或結餘。第五款：個人及團體之捐款、贊助。 |
| 第廿八條： | 會費收取標準如下： |
|  | 第一款：本會大一新生應繳會費全額新台幣 4000元。第二款：轉入本系之學生應繳會費全額之三分之二。第三款：本系之清寒學生憑低收入戶證明得減免應繳金額之二分之一。 |
| 第廿九條： | 凡大一新生、轉學及轉系生須於進入本系之該學年期初 (兩星期內)大會前繳納會費。 |
| 第三十條： | 會費退還標準如下 : |
|  | 第一款：退費計算單位以學年為準，不滿一年以一年計。第二款：本會會員於就讀社會學系第一學年內因故喪失本系學籍者，退還實繳金額三分之二。第三款：承第二款於第二學年內退還實繳金額之三分之一。第四款：承第二款於第三學年內退還實繳金額六分之一。第五款：承第二款於第四學年內退還實繳金額十二分之一。 |
| 第三一條： | 本會會員符合本章程第二十八條、二十九、三十條之規定者，得於次學年期初大會之前主動提出申請；幹事會須於一週內予以退還。 |
| 第三二條 | 本會對外活動所獲得之補助、獎金一律納入會費；但經會長同意並獲監會認可，可支出部份金額作為正當用途，非正當用途者不在此限。 |
| **第九章：** | **附則** |
| 第三三條: | 本章程之修改得由五分之一以上會員或全體幹事會連署，提請大會研討。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，並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為之。 |
| 第三四條: | 期初、期末之開會出席人數定為三分之一。 |
| 第三五條: | 本章程自通過之日生效。 |
|  第三六條: | 本會組織概分： |
|  | 第一款：副會長原由一人擔任，經會上討論後，決定再增一名執行長兩人從旁協助會長處理會上各大小事務。第二款：會上原細分為七個組別，分別是總務組、行政組、體衛組、活動組、公關組、美宣組、器材組。經由與系上師長們討論，發現組別過度區分，導致繁多不必要性的問題存在，因此，在多數系學會成員的同意之下，將改為總務組、行政組(體衛合併之下，並設有網管及秘書二職務)、活動組、服務組(公關組、美宣組及器材組合併之)四大組 |
| **第十章：** | **組別區分** |
| 【總務組】 | (a)編列預算(b)審核預算(c)收支表製作(d)系學會上財務保管(e)補助請款 |
| 【行政組】 | 1.體衛：A.系隊方面(a)系隊需列出器材清單，並交一份電子檔給學會【辦理時間一星期】。(b)正確系隊隊長、隊員及經理名單【辦理時間一星期】。(c)大社盃交通及住宿問題。(d)督促系隊每週的練習，並監督球員是否到場練球達到八成以上，以給予球隊適度獎懲的依據。2.網管：(a)網頁管理以及活動紀錄歸檔。3.秘書：(a)公告會議記錄及開會時間在板上。 |
| 【活動組】 | ‧ 本學期之「社區聯盟」活動規劃由副會長全權負責 (暫定)。‧ 自下學期起，舉辦講座，於寒假前聯繫講師，並確認講座時間與主題。‧ 訂出社會週活動初流。‧ 於 12月起，舉行每月主題式電影撥放。‧ 每月定期舉辦活動。 |
| 【服務組】 | 1.公關：(a) 撰寫與寄發外部公關函 。(b)系服、系外套製作之接洽及訪價。(c) 負責接待外賓並協助外界人士了解系學會(d) 學會與會員之間溝通的橋樑 。(e) 協助會內各項活動之贊助事宜 。(f) 與元智各系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 。(g) 與外校保持良好的交流互動關係並協助系學會廣開知名2.美宣：(a)清點美宣組之所有用具，並列出用具之明細。(b)大一系外套要重新設計，由美宣組設計一份，並開放徵稿。(c)與器材組共同整理、美化系學會辦公室。3.器材：(a)租 借場地 ( 燈光 ) 、道具 ， 幫忙採買、搬運器材，以及活動前的準備 。 |